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杜 杰 _____

黄 辉 _____

党长水 _____

2021年 1月 21日